**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10号

罪犯魏巍，男，198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03198601183219，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现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1号院1-1-402。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以（2023）豫031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刑：罚金3万元（全缴）；违法所得341962.01元（全退缴）。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于2023年11月9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自入狱以来，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2次（2024年9月、2025年2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铺布工，能够积极认真负责铺布无差错，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全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1962.01元（全退缴）。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2025）洛龙矫调评字第3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同意魏巍在我辖区接受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